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通园城执罚告〔2024〕2015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繁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锡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7GBTCA16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北大街 108 号金城商业中心 3 幢 106 室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3 日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执法调查。

现已查明，2024 年 11 月 3 日，由你单位组织的一辆渣土车，从枫叶小镇施工现场装载建筑垃圾，运输并倾倒在海门区香港路和湘江路路口西北侧，倾倒建筑垃圾量为 29 立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一、南通市海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移送函（苏通海门城执移函【2024】510032 号），证明本案来源、本案中建筑垃圾的装载车次、方量、违法所得及你单位具备的主体资格。

二、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委托人万祥龙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单位在枫叶小镇施工现场装载建筑垃圾的事实。

三、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与你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复印件壹份，证明你单位受上海弋桢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处置建筑垃圾。

四、南通城市管理局《市区装潢垃圾处置（运输）许可企业名录》网站截图壹份，证明你单位在签订和履行与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通中心奥特莱斯项目室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期间，你单位不具备有效期内的南通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第17条第2档次：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处2

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第11条第2档次：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对其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因《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对应罚则的罚款数额相同，本机关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第11条第2档次，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地址：江成路1088号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1号楼四楼西北角，联系电话：0513-89196638）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6日

